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萍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王淑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1、312號、撤緩毒偵緝字第23號、毒偵字第10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、26頁），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

01 素行非佳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施用毒品
02 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
03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
04 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
05 顯而重大之實害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
06 識程度(見本院卷第9頁)、地下工程維修、家庭經濟狀況小
07 康等一切情狀(見警卷第5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8 (應抄附繕本)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張亦翔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345號

27 被 告 王淑萍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30 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王淑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釋放，經本署檢
04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11、312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緝
05 字第2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08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未
06 能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
07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8日
08 23時31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
09 ○村○○0○○0號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係毒品列
10 管人口，經警方通知並得其同意於113年4月18日23時31分
11 許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37），
12 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淑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16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
17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
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6 檢 察 官 廖 榮 寬